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83號

聲 請 人 鍾錦鴻

相 對 人 吳建德

金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吳承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金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21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之新臺幣4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金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金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、吳建德（連帶保證人）於民國110年3月21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4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1年7月2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於111年8月10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故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僅得對於本票發票人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連帶保證人則不在本條之適用範圍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之本票1紙，相對人吳建德非發票人而係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

01 請人對其聲請本票裁定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
02 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6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
07 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
08 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
09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
14 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15 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
16 庸聲請。